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获准非公开发行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余小泉共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3.60元，共计募集资金3,4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1号）。

公司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